

# 準 正 書

立書人已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結婚，所生子女  
\_\_\_\_\_（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生）確係雙方婚前受胎，  
依民法第1064條規定取得婚生子女身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父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母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民法第1064條規定非婚生子女，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